

中国计算机用户协会团体标准《金融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管理能力成熟度模型与评估》（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 标准编制的背景

2019年4月19日中国计算机用户协会批准发布《金融信息科技服务外包风险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规范》团体标准公告，并于2019年5月19日起实施。该标准规定了金融信息科技服务外包管理体系总体要求，定义了发包方和承包方成熟度分级和评估的基本原则和流程。该标准发布以来，对规范金融信息科技外包活动，提高外包活动治理水平，防范外包活动风险发挥了积极作用。

该标准草案完成后的两三年时间，国际国内环境发生深刻变化，外包领域新内容新模式新风险不断出现。2020年10月银保监会发布新的外包管理制度征求意见稿，并于2021年12月30日正式发布，原标准未包括相关方面的内容。同时，标准发布以来，会员单位在标准实施中提出进一步制定实施细则，提高可操作性的具体要求，需要对原标准进行相应补充。中国计算机用户协会信息科技审计分会经过认真研究，拟对标准进行修订。

二、 任务来源

本标准由中国计算机用户协会提出并归口。2020年12月29日正式通过中国计算机用户协会立项审核，计划号为T/CCUA LX005-2020。该标准由信息科技审计分会牵头并联合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裕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贵州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山东省城市商业银行合作联盟有限公司、太平金融稽核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中治研（北京）国际信息技术研究院、国家电子计算机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单位共同编制。

三、 编制过程

本标准编制主要经过以下几个阶段：

1. 2020年11月分会提交《金融信息科技服务外包风险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规范》制修订申报书，中国计算机用户协会标准委会于2020年12月29日组织专家评审对分会提交的申报书进行立项论证并通过，修改标准名称为《金融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管理能力成熟度模型与评估》。

2. 2020年12月，分会下发《关于开展金融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管理调研活动的通知》，本次问卷调研活动结合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监管办法（征求意见稿）》和2019年中国计算机用户协会《金融信息科技服务外包风险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规范》的相关内容开展，主要涉及总体情况、外包治理、外包分类分级、外包准入、监控评价、风险管理、工作建议等方面共计38个问题。调研问卷发布后，两周内收到了来自银行、保险、证券、金融科技企业、第三方咨询机构等领域的83份单位会员的反馈答卷，经组织专家对调研结果进行整理分析，形成了《2020-2021年金融行业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管理调研报告》，为《金融信息科技服务外包风险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规范》标准修订提供了较充实的参考依据。

3. 2021年3月信息科技审计分会召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治研（北京）国际信息技术研究院等单位标准专家，正式启动《金融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管理能力成熟度模型与评估》编制项目，并组成由银行业和产业界相关专家组成的标准编制小组。

4. 2021年4月，标准编制小组发布《关于标准起草分工情况的通知》，将

标准起草划分为总体部分、发包方部分、承包方部分和评估部分四个小组，分别制定起草专家和负责人。

5. 2021年6月，四个小组经过内部讨论，形成各部分标准草稿。同年9月，标准编制小组形成《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风险管理能力成熟度模型与评估》草稿。

6. 2021年12月，因疫情原因向中国计算机用户协会标准委会提交了《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风险管理能力成熟度模型与评估》团体标准项目延期说明并得到了回复。

7. 2022年5月，分会邀请标准化、金融科技、第三方机构等方面的专家共同对《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风险管理能力成熟度模型与评估》草稿进行了评审，根据评审意见，标准编制小组修订后形成了征求意见稿。

8. 2022年6月，按照《中国计算机用户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要求，标准征求意见稿对外公开征求意见。

9. 2022年8月，拟根据中国计算机用户协会秘书处收集到的意见反馈，对征求意见稿再次进行修订，形成征求意见稿并上报总会标委会。

10. 2022年8月底接总会标委会专家意见17条，内部讨论后形成新的征求意见稿并于2022年9月2号上报总会标委会。

11. 2022年10月17日接总会标委会专家三部分意见，修改后于2022年10月28日报送新的送审稿。

四、 编制原则

本标准内容的编制坚持以下原则：

（一）针对性和适用性。

本标准是在充分调研当前金融信息技术服务外包业现状的基础上编制的，标准编制过程中，充分考虑当前服务外包现状，并结合监管部门要求，重点针对发包方和承包方风险管理成熟度要求作出规定，为服务外包规范及评级奠定基础。

（二）先进性和前瞻性。

本标准在编制时，既考虑到当前银行业信息技术服务外包工作实际应用现状，也考虑到未来发展需要，及时补充监管最新要求和国际国内发展趋势，使标

准具有较好先进性和前瞻性。

() 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在标准编制中,根据会员单位在标准实施中进一步制定实施细则、提高可操作性的具体要求,以附录的形式,给出了能力成熟度评估规则和评估表,进一步提高标准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五、 标准主要内容

本标准规定了金融业信息科技服务外包风险管理能力成熟度模型以及对发包方和承包方能力成熟度评估的总体要求,并规定了对发包方和承包方进行服务外包风险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的方法。

本标准以附录的形式分别给出了发包方和承包方能力成熟度评估规则和评估表,为金融行业信息科技服务外包活动中各行为主体(包含发包方和承包方)风险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提供了清晰实用的评估方法。

六、 关于技术的说明

本标准的用语、格式按照 GB/T1.1-2020 给出的规则起草。本次标准修订保持标准基本框架不变,主要补充相关内容和细则,其中实施细则的补充以附录的形式增加。通过补充和修订,使标准具有更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以便更好与监管制度相协调,满足会员单位实际工作的需要。具体说明如下:

(一) 规范标准名称。本标准内容包括金融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管理能力成熟度模型和评估两个方面的主要内容,此外,原标准使用“信息科技服务外包”按银保监会定义应统一为“信息科技外包”。因此,将标准名称具体修改为《金融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管理能力成熟度模型与评估》,对应英文为 Risk management 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 and assessment for outsourcing of financial information technology。

(二) 保持与监管办法协调一致。2021年12月,银保监会结合近年银行保险信息科技外包活动范围扩大、形式多样、风险频发的实际情况,下发《银行保险机构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监管办法》,就信息科技外包重新进行分类分级并提出相应具体监管要求,标准相应进行了补充修订,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重要性外包和

特殊要求外包，增加外包重要性分级内容，并相应增加外包服务提供商风险管理能力成熟度等级的应用方法。

（三）增加风险评估和风险点相关内容。近年来，中美贸易摩擦不断，科技领域争端逐渐深化，信息安全和供应链风险突显；同时，新冠疫情爆发后，公共卫生事件风险加大，出现常态化趋势，对外包服务方式产生重要影响；此外，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大数据得到普遍应用，数字化转型、场景化和开放银行成为信息科技新业态新趋势，新型信息科技外包模式逐步出现，并具有不同的风险特性，如隐私保护、数据安全等。标准进行了相应补充，主要增加风险评估的方法以及增加主要的风险点，包括但不限于全球供应链风险、公共卫生应急事件风险、新型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等。

（四）满足会员单位对标准实施细则和最佳实践样例的需求。原标准颁布后，许多会员根据标准宣贯和实施中的实际情况，建议在原标准的基础上增加实施细则和最佳实践样例，增强标准的可操作性和实用性。标准对该部分进行了相应补充。

七、 有关标准的性质

鉴于本标准的内容和适用范围，建议主管部门将该标准作为推荐性团体标准发布。

八、 有关专利的说明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问题。

《金融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管理能力成熟度模型与评估》标准起草组

2022年10月28日